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泓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理人　　林靜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安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鼎君

代　理　人　宋立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(115勞簡專調字第44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人因而提起勞動訴訟，該訴訟尚需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勝敗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請求之項目包含職災傷病給

付部分，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而本案訴訟是否有理由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合於上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惠